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34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林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880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1387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8萬8085元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7192元，及其中6萬1387元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8萬8085元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5萬7952元（含違約金1072元），及其中6萬1387元自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8萬8085元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簡字卷第25頁），嗣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簡字卷第99頁），核屬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
04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
06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帳款，尚欠
09 帳款15萬688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
10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5 款、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資料、消費利率資料表、繳款明細
16 表、帳務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
17 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且其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堪認
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陸 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肇嘉